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14 時

地點：本處 1926 會議室

主持人：紀召集人淑娟

記錄：陳秀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略)

105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

(一) 哺(集)乳室(報告單位:行管科)

規劃於 1 樓哺(集)乳室增加軟、硬體設備，如播放音樂、架設電視牆播放衛教宣導影片之可行性；針對 20 樓有使用 20 樓哺(集)乳室之員工加強宣導市府貼心的服務及關懷政策，並進行使用調查及改善。

決 定:請完善規劃哺(集)乳室播放影音視頻時間，並加強宣導 20 樓員工哺(集)乳室自律管理。

(二) 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 年)推動情形(報告單位:本專案小組)。

決 定:知悉。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規劃本府懷孕婦女，優先使用員工停車位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說 明：為提升本府員工孕婦停車的便利，將行政大樓員工停車場其中 4 格改為孕婦優先停車格；此停車格係靠近高低樓層的中間，位置較寬敞、明亮，使孕婦下車後可快速到達電梯，若有急需如廁者，廁所位於高層樓電梯側，下車後也可快速到達。

決 議:

一、本案非常適合性平觀點，也讓員工感受到市府的關懷照顧政策，照案通過。

二、可規劃提報未來年度亮點計畫，或配合本府社會局如再徵求

亮點計畫時提報。

- 三、俟完成設置提供孕婦停車後，應健全管理機制，併考量調查目前規劃之停車格，是否符合現有懷孕員工需求，如有更多需求，請再行規劃增建。**

案由二：本處 106 亮點計畫「提供友善安全哺(集)乳室，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計畫」辦理活動期程及內容初步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提倡男性或家人協助哺乳，營造快樂育兒空間，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致力推動平權意識，暫定於本年母親節(5月13日)或父親節(8月5日)辦理活動。
- (二) 初步規劃活動名稱為「**幸福~就在雙手的溫度之間**」-88 為小孩變裝秀，希望號召新手父母或民眾參加，藉由活動宣導提倡及鼓勵男性參與家事，建立平權意識觀念，本活動規劃將結合相關局處(如衛生局、社會局)進行宣導。
- (三) 活動內容：
1. 對象：由本府員工或民眾以家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內容：
 - (1) 藉由父親溫暖的大手為小孩變裝秀，父母攜帶 2-4 歲兒童報名參加 (約 8-10 組)。
 - (2) 比賽方式係由本處租借兒童服裝 20 套於現場，由父親為小孩著裝。
 - (3) 由評審著裝整體性、美觀性、特色性及時間等進行評分。
 3. 活動將邀請府級長官蒞臨並致贈優勝組獎品及參加獎。
 4. 會後引領介紹參加人員參觀本府行政大樓哺(集)乳室，藉由參觀哺(集)乳室打卡送小禮品。
- (四) 經本小組通過後，撰擬詳細計畫辦理。

決議：

- 一、本活動具有鼓勵男性參與家事照顧及推動兩性平權的用意，照案通過。另請將代表新北市性別代表動物企鵝及其家庭照顧精神融入活動辦理。
- 二、活動中建議請參加比賽或現場的爸爸上台分享參與家事照顧心得。
- 三、活動名稱建議改為「**幸福~就在 88 的雙手之間**」。

案由三：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施行法一般

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檢視本處權管之自治法規及行政措施。(提案單位:本專案小組)

說 明：

- (一) 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7 日第 3 屆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及本府法制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52543215 號函辦理。
- (二) 本處權管行政措施計 8 案，經本處先行檢查，有「提供友善安全哺(集)乳室，推動性別平權意識計畫」及「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 2 案涉及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復據以檢視結果，前開 2 案均符合該公約規定。
- (三) 承上檢視結果提報本小組審議後送本府法制局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將結果送本府法制局全面檢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2 分